

##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12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5-24号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特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大特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广大特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广大特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广大特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广大特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广大特材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 1.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8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16元，共计募集资金71,728.8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594.8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6,133.9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80.1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3,953.7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4号）。

##### 2.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以竞价确定发行价格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4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56元，共计募集资金131,312.6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116.2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29,196.3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59.3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8,737.0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 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2 月 4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1,728.8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775.04
二、募集资金净额	63,953.7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0,473.63
本年度使用金额	4,764.36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4
永久补流金额 [注]	8,567.91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80.69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28.51

[注] 2022 年 12 月公司新材料研发中心已全部建成，共使用募集资金 5,505.42 万元，占公司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 91.76%，剩余募集资金 608.40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中 7,959.5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他节余募集资金继续保留在募集资金专户，后续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该项目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及

质保金等后续资金支出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新建项目、在建项目

2.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7 月 5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1,312.64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575.63
二、募集资金净额	128,737.0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01,009.67
本年度使用金额	1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2
永久补流金额 [注]	27,887.99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60.67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注] 2023 年 3 月 6 日根据公司董事会二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将“宏茂海上风电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一期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中的 27,877.47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他节余募集资金继续保留在募集资金专户，后续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该项目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资金支出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新建项目、在建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完毕该项目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将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 10.52 万元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本公司对首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张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0年8月21日公司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张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1年7月16日公司连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张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如皋市宏茂重型锻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茂重锻公司）为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2024年7月29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茂重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2 月 4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张家港支行	12461000000657298	216.63	使用中
如皋市宏茂重型锻压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32050164727309888999	311.88	使用中
合 计			528.51	

2.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7 月 5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如皋市宏茂铸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	32250198625900000489		已注销
如皋市宏茂铸钢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张支行	8010188811525		已注销
合 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

司在特殊合金领域的基础创新能力，有利于形成新的技术储备，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3) 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满足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运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营运资金进一步增长的需求。

#### 2.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满足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运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营运资金进一步增长的需求，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 2 月 10 日因财务人员操作失误，将 350.00 万元误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入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防支行自有资金账户，2025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发现后立即归还前述资金至募集资金账户。以上转账行为是由于财务工作人员操作失误造成，发现后，全部资金第一时间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及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加大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管理，并对相关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了公司内部问责，督促财务人员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公司将在日后的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附件：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附件 1

##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2 月 4 日								
募集资金总额					63,953.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64.3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237.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4,764.35	21,778.80	-8,221.20	72.60	2024 年	759.82	否[注]	否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5,505.42	-494.58	91.76	2022年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首次公开发行	否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首次公开发行	否	10,000.00	4,953.76	4,953.76		4,953.76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	69,000.00	63,953.76	63,953.76	4,764.35	55,237.98	-8,715.7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 2024 年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后已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结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中 7,959.5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他节余募集资金继续保留在募集资金专户，后续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该项目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资金支出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新建项目、在建项目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于 2025 年 2 月结项，2025 年实现效益 759.82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相应产能未完全释放，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费用对项目效益也存在一定影响

附件 2

##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7 月 5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28,737.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109.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资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宏茂海上风电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一期项目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否	120,000.00	93,737.01	93,737.01	100.00	66,109.67	-27,627.34	70.53	2024年	7,144.75	否 [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否	50,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100.00	2022年		不适用	否
合计	—	—	170,000.00	128,737.01	128,737.01	100.00	101,109.67	-27,727.3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完毕该项目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将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10.52万元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公司募投项目宏茂海上风电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一期项目于2023年3月结项，2025年度实现效益7,144.75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受风电行业退补及主机厂商降本影响，同时，风电厂商降本也导致公司铸件产能未全部发挥，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费用对项目效益也存在一定影响